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呕心沥血

——纪念董必武同志

吴大羽　曹　为　谭玉轩

今年三月五日，是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全国人民爱戴的党和国家卓越的领导人董必武同志九十五诞辰。四月二日又是他老人家逝世五周年。

董必武同志的一生，是坚持革命的一生。他对党、对人民，忠心耿耿，始终不渝，把毕生的精力献给了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和伟大的共产主义事业。他对建立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中国共产党，对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夺取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对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发展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都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在这里值得着重指出的是：董必武同志还是我国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的一位杰出的领导人。他在几十年光辉的战斗历程中，曾用了很大一部分时间和精力从事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全国解放前，他先后担任过中华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最高人民法庭庭长、工农监察委员会代主席、陕甘宁边区政府代理主席、华北人民政府主席。解放后，他又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政务院副总理、政务院政法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人大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等职务。董必武同志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对我国的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呕心沥血，立下了不朽的功勋。

董必武同志历来强调政权和政权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十分重视政权建设工作。一九四八年八月，华北人民政府成立前夕，董必武同志在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上指出，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前奏和雏型"。"我们这个人民代表大会，表现了我们解放区的政权是革命的政权，是人民的政权，是新民主主义的政权。"（《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第1—2页。以下凡引自本书的语录，一律只注页码）华北人民政府成立之后，他根据老解放区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后的情况，非常重视区、乡政权的建设，指示华北民政部派了一部分工作人员，选择几个乡作典型试验。他还领导制定了区、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区、乡政府组织条例草案，规定由区、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区、乡人民政府。一九四八年十月，他又召集了晋察冀和晋冀鲁豫的干部在河北平山县开会，总结政权建设的经验，并在十月十六日人民政权研究会上，作了题为《论新民主主义政权问题》的重要讲话。他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运用无产阶级的国家观，总结我国的经验，对我国政权建设的一系列问题作了精辟的论述。他首先强调夺取政权和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废除旧法统建设新的政权的极端重要性，他依据"国家是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的工具"（第5页），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等基本原理，论述

了中国无产阶级和所有劳动人民，要想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建立新的没有人压迫人、人剥削人的政治经济制度，建立美好的共产主义社会，首先必须夺取政权的道理。因为只有夺取了政权，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废除旧法统，建设起自己的新的政权，才能把自己的政治主张开始实现出来。董必武同志还进一步指出："不是一得到政权，就能达到我们所想要达到的目的。我们要想为达到所想要达到的目的，还要采取许多步骤，做许多事情，……我们得到这个政权之后，一定要维护这个政权，巩固这个政权，发展和建设这个政权，这是达到我们目的的第一个门坎，这是第一个步骤。"（第6—7页）董必武同志深刻地阐述了政权的性质，指出决定政权性质的基本因素是什么人掌握政权和执行什么样的政策。我们的政权是"以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包括民主爱国人士共同组成的人民民主政权"（第7页），因此也就必须采取对反动阶级、反动派实行专政，对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其他劳动人民以及民主爱国人士实行民主的政策。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政权的基本制度。全国解放后，我们对贯彻执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采取了由解放初期各界代表会议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人民代表会议，再到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逐步发展的做法。董必武同志对这一制度和做法十分重视，曾派政法委员会干部去北京、山西、察哈尔、河北等省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总结研究政权建设各个发展过程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

特别是一九五一年，当全国土地改革将基本完成的时候，董必武同志又亲自抓华北第一次县长会议的召开，着重就加强人民代表会议的工作进行讨论和安排。他指出："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它的特征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团结各民主阶级的政权。这就是说，就多数人统治少数人，就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就人民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政权制度诸基本点来看，是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第28页）我们的政权所以具有这种优越性，是由于它直接与亿万人民相联系，集中人民群众无限的力量和智慧，以进行革命和建设工作。董必武同志阐述了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基本制度，"我们国家有很多制度，如婚姻制度，税收制度，司法制度，军制，学制等等，但这些制度都只能表示我们政治生活的一面，只有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才能代表我们政治生活的全面，才能表示我们政治力量的源泉"（第30页），"我国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是由人民革命直接创造出来的，不是倚靠从前任何法律规定而产生的。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一经宣告成立，它就可以相应地制订各种制度和法律，而其他任何制度则必须经过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或它所授权的机关批准，才能生效。"（第30页）。董必武同志还指出，人民代表大会是最便利于广大人民参加国家管理的组织，是按照巴黎公社"议行合一"的原则建立的，既是立法机关，同时也是工作机关。它是最民主的最好的基本的政权组织形式，也是防止社会的公仆变成社会的主人的最好办法。董必武同志十分强调要开好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会议。他指出"因为人民代表会议如果开得好，就能广泛地动员人民起来管理国家和他们自己的事务，就能使广大人民积极地和我们一道去完成当前诸般工作任务，同时也使广大人民能监督我们的工作，批评我们工作的缺点、以便及时加以纠正。所以我们说加强人民代表会议的工作是顺利完成诸般任务的关键。"（第25页）"各地如能开好人民代表会议，人民代表会议就能更好地推动各种工作，并有可能纠正我们机关工作人员中的官僚主义、强迫命令和包办代替等恶劣作风。"（第32页）董必武同志还着重指出："目前在各级人民代表会议中应以开好县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为

关键。因为县以上的省级人民代表会议，一般都开得好；县以下的区、乡级人民代表会议数目太多，上级领导不易照顾得周到。如能开好县级人民代表会议，那对开好区、乡人民代表会议就能起模范和领导的作用。"(第30页)开好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会议是一件大事，必须事先作好充分的准备工作。董必武同志还多次批评那种不重视开好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会议的错误现象，严肃地批评了那种所谓"人民代表会议不起作用，可有可无"，"人民代表会议不如干部会顶事"，把人民代表会议和干部会议混合着开，变成"一揽子会"的错误想法和做法。他指出："人民代表会议不是'可有可无'，应当是只许有不许无，只许一次比一次开好，不许不开或少开。因为这是我们国家的基本制度。"(第33页)"人民代表会议是政权机关，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机关，干部会仅是推动工作的方式。不能把这两个会合在一起开。"(第34页)任何削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做法都是削弱我国的基本制度和政权机关的行为，这是不能允许的。

董必武同志还阐述了党和政权的关系问题。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党的领导是革命和建设事业胜利的根本保证。"我们的国家政权是由工人阶级领导的，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工人阶级的领导便是经过它的先锋队来实现的。"(第36页)"没有共产党的领导，人民革命就不可能胜利；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就不可能建立；建立了，也不能维持和巩固起来。"(第37页)所以，要加强政权建设，就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如何加强党对政权的领导呢？董必武同志认为："党领导着国家政权。但这决不是说党直接管理国家事务，决不是说可以把党和国家政权看做一个东西。斯大林同志说：'党是政权的核心。但它和国家政权不是而且不能是一个东西。'(见《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140—141页)这就是说，党领导着国家政权，但它并不直接向国家政权机关发号施令，党对各级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应当理解为经过它，把它强化起来，使它能发挥其政权的作用。强化政权机关工作，一方面是党支持政权机关，另一方面是政权机关在受了党的支持之后就会更好地实现党的政策。"(第37页)"党无论在什么情况下，不应把党机关的职能和国家机关的职能混同起来。党不能因领导政权机关就包办代替政权机关的工作，也不能因领导政权机关而取消党本身组织的职能。"(第37页)为了加强党的领导，他指出。"党对国家政权机关的正确关系应当是：(一)对政权机关工作的性质和方向应给予确定的指示；(二)通过政权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实施党的政策，并对它们的活动实施监督；(三)挑选和提拔忠诚而有能力的干部(党与非党的)到政权机关中去工作。"(第37—38页)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确定在当年召开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的乡、县、省(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在这个基础上接着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这是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董必武同志于同年二月六日，在人民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言时指出："人民权利的充分发挥，将更密切人民政府和人民群众之间的联系，更提高人民群众的革命积极性和劳动积极性，使我们人民民主政权建设更加完备，更加巩固，使我们国家的各项建设计划的实现也就更加有了充分的保障。"(第46页)"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国家的基本制度。通过它的实行，就可以吸引全国人民进一步以主人翁的自觉来管理国家政权，从而百倍地加强我们的国家机关，更加有力地……完成大规模的国家建设计划。"(第48页)紧接着就从政法委员会机关抽调干部到济南市进行试点，总结

经验。董必武同志一贯重视政权建设，并且是把理论和实践结合在一起的。

法同国家机器一样，也是统治阶级实现其专政的重要工具。董必武同志依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理论，总结了我国从民主革命时期到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法制工作的实践经验，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做出的卓越贡献，是他为党为人民建立的不朽功绩的另一个重要方面。

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①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为大家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建立适合统治阶级需要的社会秩序。无产阶级同样必须建立和健全自己的法律制度。董必武同志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前夕，在论及法制在政权中的地位和作用时就曾指出：国家没有法制就不能成为一个国家。"建立新的政权，自然要创建法律、法令、规章、制度。我们把旧的打碎了，一定要建立新的。否则就是无政府主义。如果没有法律、法令、规章、制度，那新的秩序怎样维持呢？因此新的建立后，就要求按照新的法律规章制度办事。"（第10页）建立社会主义法制是有效地打击敌人，保护人民，巩固政权，发展和建设政权的需要，同时也是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法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被经济基础和通过经济基础反映出来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反过来法又对经济基础并通过经济基础对生产力的发展起重大的作用。社会主义的法是国家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组织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工具。在一九五四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董必武同志指出："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重视经济建设工作是完全正确的，但是，没有政治法律工作的加强和发展就不能保障我们的经济建设，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指出："现在国家已进入有计划的建设时期，我们的宪法已经公布，今后不但可能而且必须逐步制定比较完备的法律，以便有效地保障国家建设和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而社会主义法制又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人民只有掌握了政权，才能通过国家机关把自己的阶级意志宣布为法律和制度。社会主义法制要由人民来制定，要靠人民来实现。"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必须建立健全的法制，才能更有效地发挥国家的职能和保障人民的权利。"（第134页）

董必武同志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法的理论，结合我国革命和建设的经验，不仅从理论上阐明了法制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而且在革命实践活动中，积极从事革命法制的建设工作。早在一九二七年大革命时期，董必武同志在湖北领导革命工作时，即曾针对湖北省土豪劣绅破坏革命的反动行为，提出和制定了《惩治土豪劣绅暂行条例》、《审判土豪劣绅暂行条例》。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董必武同志于一九三四年担任中央苏区最高人民法庭庭长时，曾亲自主持审判过贪污分子。一九三六年董必武同志任陕甘宁边区政府代理主席时，在他从事的大量工作中最突出的是镇压了土匪叛乱，安定了社会秩序，镇压了地主富农的反攻倒算，保护了农民的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他直接参与了《共同纲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等各项重要法律、法令的制定工作。随后又直接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

的制定工作。同时为了使我国的法律日趋完备，董必武同志一方面大力收集和研究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民法、诉讼法；一方面对我国建国以来的法制工作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亲自指示最高人民法院从全国搜集、整理了大量的惩治反革命以及其他刑事典型案例，为制定我国社会主义刑法、诉讼法等重要法律作了充分准备。

实践证明，在董必武同志主持和参加下制定的各项法律、法令，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发挥了重大作用。一九五六年在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上，董必武同志在总结人民民主法制的基本经验时指出："我国能够彻底胜利地完成各项民主改革和迅速有效地通过和平道路取得社会主义革命的决定性胜利，人民民主法制发挥的力量是最重要因素之一。"并指出了我们的法制之所以有力量，是因为：一、它是在摧毁旧法制的斗争中产生的。一九五二年开展的司法改革运动严格地批判了旧法观点和旧司法作风，划清了新旧法制的界限，建立和发展了真正代表人民意志和为人民服务的法制；二、它是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而逐步建立起来的，从实际出发根据政治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逐步地由简而繁地发展和完备起来，因而有效地发挥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三、由于我们的法制贯彻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原则，实事求是地总结了人民斗争的经验，无隔阂地反映了人民的意见；四、我们的法制汲取了本国历史上和外国的一切对人民有益的经验，并具有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的特点。董必武同志关于法制建设的科学论述和大量的实践活动为进一步完备我国的法制，实现"有法可依"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人民法院是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有力武器。它的任务是运用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能，通过对具体的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的审判来达到为宪法所规定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服务的目的。为了准确地完成以上任务，必须建立起科学的审判制度和公安、检察、法院三者互相配合又互相制约的正确关系。

一九五一年在董必武同志主持下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和在此基础上经过发展和提高于一九五四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把我国人民法院过去成熟的经验用法律形式肯定下来，使人民法院办事有章可循。这对于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维护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和保障国家社会主义革命的顺利进行起了重要作用。首先，在公、检、法的关系上，比较严格地执行了侦查、起诉和审判分工的法律程序，发挥了公安、检察和法院互相配合而又互相制约的积极作用。它要求刑事案件在法院审理前经过公安机关侦查，检察院批准逮捕、侦查、起诉。法院对于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在开庭前进行审查，对案情清楚、证据材料完备的，即予受理；主要情节清楚、证据充分而次要情节不清的，受理后，要求检察院补充侦查；主要情节不清、证据不足的，退回检察院补充侦查，不能构成犯罪的，裁定驳回起诉或由检察院撤回起诉。同时检察院发现法院判处不当或错判案件，也按照上诉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向法院提起抗诉，法院经提审或再审如发现确有错误，便进行改判。一九五五年全国各级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全部刑事案件中，经过法院裁定不交付审判或发还补充侦查，或经法院宣判无罪的案件约有百分之三。另据河北、山东、山西、上海、北京等十五个省市自治区的材料，一九五五年内检察机关按照上诉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对法院判决提出抗诉的案件，其中有百分之八十以上已由法院改判纠正。其次，严格执行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所规定的审判程序。根据人民法院组织与活动的基本原则，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审判活动除涉及国家机密、个人

阴私和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外，都公开审判。开庭审判时允许当事人和本案有关的人到庭申诉和辩护，给予被告人以辩护权。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有利害关系的审判员、检察员的回避制度。实行合议庭、审判委员会等集体领导审判的制度，以保证案件的正确审判。董必武同志指出：人民陪审员，能把人民群众的生活经验和法律意识、道德观念反映到法院里来。公开审判才能使审理过程得到群众的监督。辩护制度能使案件真象更易发现。审判合议制，能发挥审判员和陪审员的集体智慧，保证审判更能客观和全面。上诉是纠正判决错误的重要关键。审判程序是要调节审判过程中的各项活动，以保证判决的正确而又尽可能地迅速。其三，执行了审判监督制度。在法院系统执行了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审判工作的监督，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和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这种审判监督程序，是纠正已经发生效力的错误判决和裁定的法律程序。它是我国人民法院长期以来防止和纠正错判经验的总结，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对人民负责的精神和严肃认真的态度，以及实事求是的作风。审判工作监督制度对于保证办案妥当或者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案件有着极重要的意义。一九五五年第一季度全国各地区高级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上诉、抗诉的反革命案件中发回更审的不下于百分之四十，改判减刑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改判无罪的占百分之三左右。此外，还广泛地采用抽查案件、总结经验的办法，以总结的经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这些作法不仅及时地发现和纠正了错误，而且提高了审判工作人员的政策思想水平和法律科学知识，对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有着积极的作用。此外，为了使司法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并尽可能地便利群众，减少犯罪和纠纷，在组织上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在铁路运输、水上运输部门设立专门法院，最高人民法院设铁路、水上运输审判庭，各省、市设经济建设保护庭(组)等，并设立公证机构、法律顾问处、下乡就审的巡回法庭、街道调解委员会，在重点大型厂矿还试办了同志审判会等。董必武同志指出："这些组织，吸收了成百万人民群众的积极分子参加国家的司法活动，便利于为人民群众排难解纷，团结生产。…对保障国家经济建设事业的顺利开展，提高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和革命警惕性，以及对法院本身提高审判质量和政策观点，都起了积极的作用。"(第105页)董必武同志在坚持执行各项法律制度方面所进行的一系列创造性的尝试和取得的成就，实际上为实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从客观上做出了行之有效的保证。

董必武同志也很重视对法律工作者的培养教育和司法队伍的建设。他认为："加强培养法律工作的干部，是我们党领导法律思想工作方面的迫切任务之一。"(第93页)一九五三年在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上，董必武同志在谈到必须加强人民司法工作时指出：人民司法工作者必须站稳人民的立场，全心全意地运用人民司法这个武器，尽可能采取最便利于人民的方法解决人民所要求解决的问题。这就要求法律工作者必须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否则，即使有完备的法制，有人民法院这个武器，如果没有站稳人民立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来掌握这个武器，不但不能有效地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相反地，甚至帮助反革命分子残害人民。全国解放以后，过去参加革命队伍又学过法律的人，绝大部分都担负了行政工作或党务工作，只有少数人在政法部门工作，而且又忙于日常事务；另外就是接收了一批旧的法律工作者、司法人员、律师等，而这些人背的包袱很重，在当时又没有更多和更有效的办法帮助他们学习和工作，以致使他们可能起的一部分积极作用和力量没有全部动员起来。司法队伍存在着严重的组织不纯、政治不纯和思想不纯现象。一

九五二年在董必武同志的亲自主持下，开展了司法改革运动，使我国的司法工作踏上了新的一步。在解决了组织不纯、政治不纯的基础上，董必武同志又及时提出了继续提高司法人员的思想、业务水平的任务，要求司法干部既“要学习马列主义的思想，又要学习时事政策，还要学习业务，看起来是相当麻烦的，但是，没有这样的学习，要想把工作搞好，把自己提高，是不大可能的。”(第 63 页)在培养司法干部的途径上，董必武同志提出：一是办政法干校，训练在职政法干部；二是加强政法学院和综合大学的法律系。董必武同志还特别强调：“在地方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当中，有一部分人是必须懂得法律的，特别是民政、公安、法院、检察、监察这几个部门，非要懂得法律不可。”(第 95 页)此外，董必武同志还提出宪法规定人民有辩护权，这就需要有律师，办公证处要公证人，还有法医、监狱管理人员等，都应该是懂得法律的人。董必武同志还指出：“光靠高级政法院校是不能满足我们的要求的，我们除加强高级政法院校外，需要办些中级政法学校。全国所有中等学校将来都要有宪法讲师”，“政府各部门和社会团体必须要成立法律室或聘请法律顾问。”(第96页)只有建设这样一支坚强的司法队伍，才能掌握好人民司法这个武器，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既不冤枉一个好人，也不放过一个坏人。董必武同志对法律学会的建立，法学研究成果的编辑出版，法律出版社的筹办，都曾亲自过问，督促检查。

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是加强法制建设的迫切需要。培养人民群众的守法思想，提高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广大劳动人民在解放前对一切反动的法律存在着极端仇视和不信任的心理，解放后劳动人民取得了政权，为了建立革命秩序按照自己的革命意志制定了法律制度，就必须改变对法律不信任的态度，才能做到信法、守法。因此必须大力开展对法制的宣传教育。董必武同志指出：必须使大家都知道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只有严格遵守国家法制才能维护自己的民主权利，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的法制切实地贯彻执行。董必武同志还明确地提出，教育人民守法，首先就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守法。我们的国家是共产党领导的，因此共产党员必须以身作则，对国家法律的严肃性有充分的理解。并尖锐地指出：“一个严重的问题，就是我们有少数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对于国家的法制有不重视或不遵守的现象，并且对于这些现象的揭露和克服，也还没有引起各级党委足够的注意。”(第 132 页)有些干部居功自傲，不把国家的法律、法令放在眼里，以为法律是用来管老百姓的，似乎自己可以不遵守，违了法也不要紧。董必武同志严肃地批判了这种错误思想，指出这种现象主要是有些党员、干部对国家法制还缺乏正确认识，同时也缺乏一些必须的法律知识。这同我们国家机关对法制宣传教育做得不够也有很大关系。因此进一步加强我们国家法制建设的一个迫切任务，就是要大力开展法制的宣传教育工作。并指出：“党必须注重法制思想教育，使党员同志知道国法和党纪同样是必须遵守的，不可违反的，遵守国法是遵守党纪中不可缺少的部分，违反国法就是违反了党纪。我们党员应当成为守法的模范。”(第 137—138 页)同时指出，必须在人民群众中广泛地进行关于法律的宣传教育，在社会上培养守法的风尚，造成一种人人守法的新风气。

董必武同志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法的理论的深刻阐述、正确运用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以及创造性的发挥，为我们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树立了一个光辉的榜样。在老一辈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中，董老是我们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的楷模之一，他的许多著作、言论和实践经验，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是留给革命后代的

宝贵遗产。我们纪念董必武同志，学习老一辈革命家的光辉榜样，一定要在党中央的领导下，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万众一心，自觉地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做出贡献。

（上接 34 页）。

但建国以来，我国政法界中有的同志，对社会主义阶段犯罪根源问题，曾经存在过错误的看法。一种观点，即曾经受到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影响和干扰，他们认为：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没有本质的区别，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既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又产生各种犯罪，这当然是极端荒谬的。另一种观点，就是“左”的法律虚无主义，这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也“存在着剥削”，因而它也产生各种犯罪行为。他们并且曾经顽固地坚持这种看法，对于认为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产生犯罪的正确观点，在文化大革命前，就和对待法律有无继承性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问题一样，一块大肆挞伐，任意诬之为“修正主义”、右倾错误等等，这种“左”的错误观点，乃是整个“左”倾思潮在政法战线这个侧面的具体反映。还有一种观点，就是在近两年来，我国法学界有的同志，把对于社会主义阶段犯罪根源的认识，和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复辟、破坏活动截然分开，把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实践仅仅看成是孤立的政治事件，而不去研究他们的出现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也不愿意承认他们的反革命复辟活动的实践已经客观和必然地成为当前新的各种犯罪的总根源，因而对当前一些新的犯罪的出现，而不能自解，手足无措，甚至陷入唯心主义怀疑论和“超阶级”的人性论的泥坑。这是值得注意的。

现在，我们对林彪、“四人帮”的极左流毒的影响必须进一步肃清；对法律虚无主义的残余观点必须认真批判；对当前出现的若干错误观点，也要通过学习讨论提高认识水平，尽可能地取得观点上的一致。只有这样，才有利于我国法制建设的加强，进而有利于四个现代化的顺利实现、有利于整个社会主义事业。